附件6

2024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填写要求

《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申报类别：分别填基础教育实践或理论类、职业教育实践或理论类、高等教育实践或理论类。

2．学段类型：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等；高等教育类含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

3．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

4．成果完成人：填个人成果的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填集体成果的完成单位。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均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5．申报学校名称：填成果的申报学校。

6．申报时间：应为申报单位决定推荐大市级奖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1.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作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 （包括正式试行） 教育教 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市级成果奖的时间。

2.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成果持有者情况

1.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

2.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五）学校推荐意见

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盖申报学校公章。

（六）市（区）教育局意见

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的申报成果，需经市（区）教育局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成果报告：参照《申报书》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3000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3.如果成果报告、佐证材料等还不足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佐证材料重复。

三、其他

1.《申报书》用A4纸，竖装，双面印刷；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签字应用钢笔或中性笔。表中各项目不另附纸。

2.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